

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處理流程

於 3 日內進行第 1 次聯繫，及評估家中是否有兒少目睹家暴情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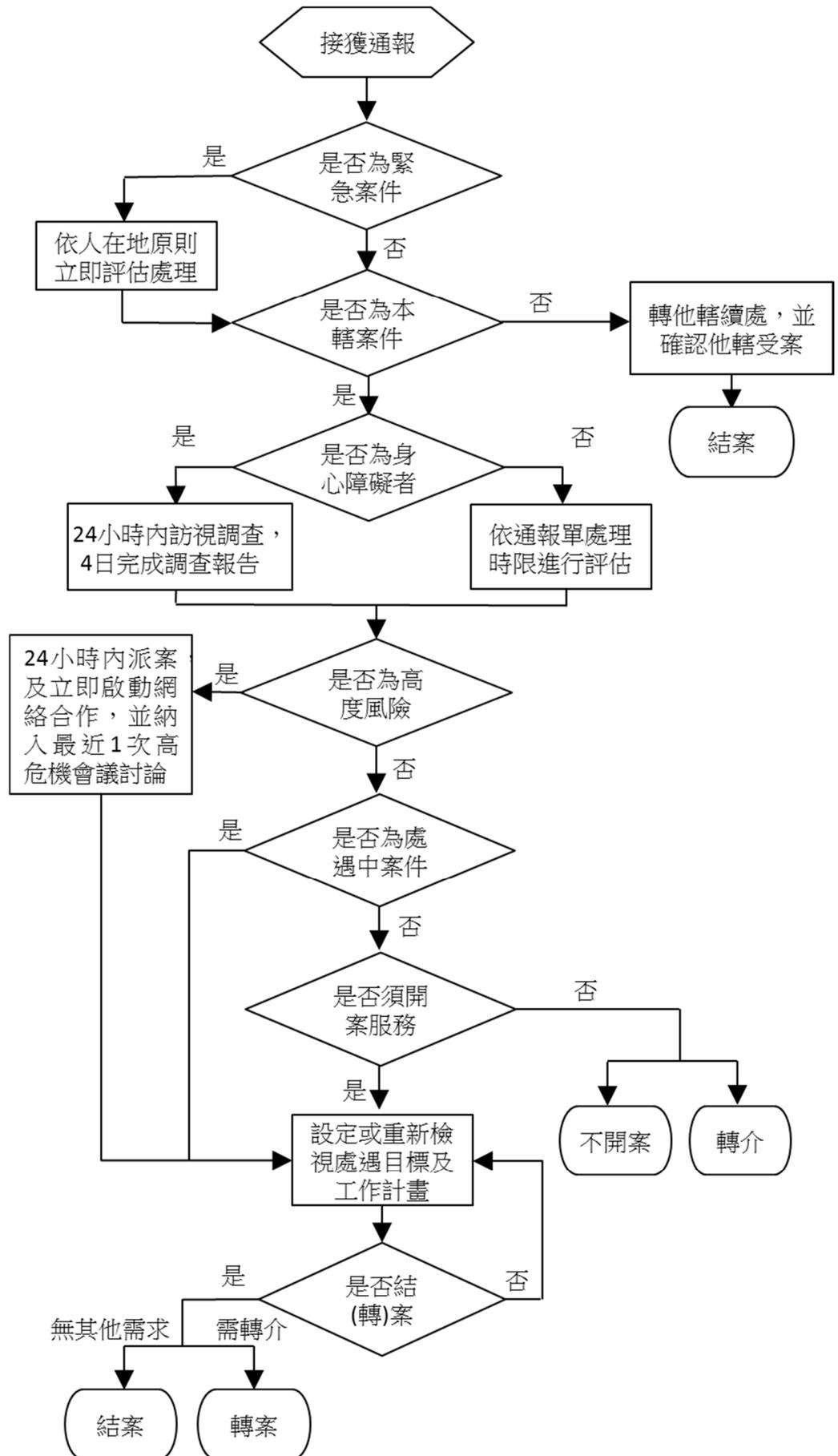
受理通報後 30 日內完成受案評估摘要，但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，應於 4 日內完成。

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

開案後 30 日內完成個案評估表

開案後每 3 個月，均應完成處遇計畫執行摘要表

結(轉)案報告



家庭暴力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

108 年 10 月 4 日起適用

通報單處理時限	開案評估指標	基本服務內涵	結案評估指標
<p>1. 集中派案中心受理通報後，應先確認過往是否有通報紀錄及相關福利資訊系統、精神照護、自殺防治通報等紀錄，俾掌握相關風險因子。針對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、經評估為高度風險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，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派案；其餘案件則應於 3 日內完成派案評估。惟有下列緊急狀況者，應由社工員立即評估處理：</p> <p>(1) 經評估被害人處於高危險情境者。</p> <p>(2) 被害人有受暴情事，經確認無其他安全支持網絡可協助，需緊急安置或擬定其他安全計畫。</p> <p>(3) 其他經評估需要協助之案件。</p> <p>2. 受理通報後 3 日內與被害人進行第 1 次聯繫，及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；倘有則應依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目睹兒少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」辦理。被害人如為 65 歲以上者，以面訪評估為原則。另受理通報後 30 日內應完成受案評估摘要，並依開案評估指標評估是否開案。惟被害人如為身心障礙者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，應於接獲通報後 24 小時內訪視，並於受理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。</p>	<p>經與被害人聯繫後，或雖無法聯繫上被害人，但經與通報人或安全聯絡人聯繫後，認為被害人有遭受家庭暴力情事，並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，應予開案或應評估是否開案：</p> <p>一、應予開案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害人生命有立即性危險 2. 被害人因家暴需要住院治療 3. 被害人人身自由受控制以致求助困難 4. 被害人有求助意願 <p>二、應評估是否開案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害人生命有危險之虞，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I. 被害人相信相對人將來可能會殺害他 II. 相對人曾勒/掐被害人或其他方式使其無法呼吸 III. 相對人持武器或工具威脅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 IV. 相對人的施暴頻率、手法及傷害程度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 V. 相對人疑有精神疾病或有藥酒癮，且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，致施暴情形增加 2. 被害人有自殺風險 3. 被害人身體有明顯傷害 4. 被害人情緒憂鬱或焦躁不安 5. 被害人資源系統薄弱或是無法取得資源 6. 被害人遭相對人於公開場合毆打或羞辱 7. 被害人曾有通報紀錄或有再度受暴之虞 8. 相對人疑有自殺風險 9. 暴力發生頻率達每月 1 次以上 10. 有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 11. 其他經評估有開案必要之情形 	<p>開案後視被害人危險程度及需求，提供或轉介以下服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面談、家訪或電話進行追蹤關懷 2. 協助聲請保護令 3. 庇護安置或住宅輔導 4. 心理輔導及諮商 5. 目睹兒少服務 6. 未成年子女就學或就托服務 7. 經濟扶助 8. 法律服務 9. 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暴力減緩/中止。 2. 經社工員與被害人討論後，開案時所預定目標已達成，暫時無需防治中心提供相關服務。 3. 被害人失聯。 4. 被害人遷往其他縣市，並已轉介至其他縣市防治中心繼續提供服務。 5. 被害人遷居到其他國家、入獄服刑或死亡。